

## 中国长江航运集团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和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；
-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中国长江航运集团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7 年 12 月 12 日在南京以现场方式召开。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27 人，代表股份 2,689,184,931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.53%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董事长姚平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。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### 二、提案审议情况

**（一）表决通过了《关于增加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**

1,331,029,970 股同意（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5%）；616,200 股反对；113,000 股弃权。

中国外运长航集团有限公司系关联股东，没有参与此项议案的表决。

**（二）表决通过了《关于购建乙烯船的关联交易议案》**

1,330,129,970 股同意（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99.878%); 1,516,200 股反对; 113,000 股弃权。

中国外运长航集团有限公司系关联股东,没有参与此项议案的表决。

### **(三) 表决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 2017 年度年报、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》**

2,688,455,731 股同意(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3%); 616,200 股反对; 113,000 股弃权。

### **三、 律师见证情况**

上海海复律师事务所指派张建新律师、章博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,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,认为: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,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 **四、 备查文件目录**

- 1、中国长江航运集团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及会议决议;
- 2、上海海复律师事务所《关于中国长江航运集团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中国长江航运集团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